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續會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衛煥南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下午六時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三時零七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四時正離席)

官世亮先生 (下午三時二十分出席，四時二十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林家輝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下午四時二十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三時正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三時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梁欖先生

梁銘言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施德來先生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陳華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黎惠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行動主任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交通組主管
郭煒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張寶琪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林國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彭達榮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四
張錦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六
葉冠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2

秘書

吳家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盧永文先生，JP

缺席者：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SBS，JP

鄭泳舜先生

增選委員

區大明先生

曾淵滄博士

伍月蘭女士

蘇俊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盧永文先生的缺席申請。

2. 委員會隨即討論本年四月七日第二十次會議未完成的事項。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續)

(k) 要求改善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處交通擠塞情況(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8/11)

3. 梁欖先生介紹文件 48/11。

4. 郭煒森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運輸署的建議改善措施，包括：(i)將長沙灣政府合署外的小巴士和的士站移前。(ii)調整欽州街南行右轉長沙灣道的燈號時間，以改善車輛右轉的問題。(iii)增設介乎鴨寮街至汝州街的一段欽州街為 7 至 19 時停車限制區，而警方亦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iv)局部擴寬欽州街 74A 號外的行人路。

5. 主席查詢，調整燈號時間會否阻塞長沙灣道東西行的交通。

6.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會相應調整欽州街北行的燈號時間，但署方已作評估，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交通造成影響。

7. 譚國僑先生表示：(i)關注的士、小巴及私家車在長沙灣政府合署外的路段停車等候時，可能會造成交通混亂。(ii)建議在欽州街北行車道增加一條右轉長沙灣道的行車線。

8. 劉佩玉女士表示：(i)同意擴寬欽州街行人路的建議，但預期有關行人路的雜物阻街問題可能會進一步變得嚴重。(ii)署方有否就設立限制區的建議徵詢相關商戶及大廈

的意見。

9. 沈少雄先生表示：(i)支持在欽州街南行車道增加一條右轉長沙灣道行車線的建議。(ii)擔心的士站移前會造成交通混亂。(iii)擔心擴寬欽州街行人路後途經的巴士未有足夠空間使用路面。(iv)建議擴寬長沙灣道的行人過路設施。(v)建議欽州街北行車道減少一條行車線，以加強道路安全。

10. 黃鑑權先生查詢，長沙灣道近政府合署的行人過路燈號時間可否增加。

11.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i)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徵詢商戶對設立停車限制區建議的意見。(ii)行人過路燈號時間會維持現況。(iii)會到現場視察阻街問題，如有需要，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適當執法行動。(iv)署方曾考慮在欽州街南行車道增加一條右轉行車線的建議，但由於投影片顯示這建議有潛在危險，故並不可行。(v)署方會密切監察改善措施的成效。(vi)若違例泊車情況有所改善，交通阻塞的情況可大為改善。

12.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應確保擴寬欽州街行人路後，巴士仍有足夠空間使用路面。(ii)建議署方在欽州街北行車道增加地面引路線，以達至維持交通安全的考慮。

13. 梁欏先生查詢署方是否有實質數據支持建議的改善措施。

14. 劉佩玉女士關注設立禁區的建議，故希望署方作充分諮詢，並安排實地視察。

15. 郭振華先生的意見如下：(i)留意到有行人在十字路口經常不跟指示過路，顯示有關過路設施有不足之處。(ii)星期日的交通情況與平日有所不同，故希望署方檢視有關情況，以調整改善措施。(iii)欽州街南北行路面均有很多行人需要橫過，但有關過路設施並不足以支援，建議署方考慮擴寬安全島及行人路，以改善處理行人流量的情況。(iv)設

立禁區的建議會對商鋪造成不便，有需要作充分考慮。

16.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會考慮在星期日調整交通燈號，但不建議擴寬安全島，因最理想的情況是行人不在安全島停留而一次過橫過馬路。

17. 主席總結表示，自政府合署啓用後，有關路面的人流已大幅增加，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以及安排實地視察，探討可行方案解決問題。

(m) 要求盡快落實往來澤安邨與又一城專線小巴服務(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41/11)

18.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41/11。

19.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曾收到兩個建議，包括又一城至澤安邨以及又一城至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兩條小巴路線。由於預料客源較不穩定，以及澤安邨的小巴路線營辦商提出強烈反對，署方暫未有考慮又一城至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小巴路線的建議。至於又一城至澤安邨的路線未能確定的主要原因，是澤安邨的兩個專線小巴營辦商，特別是 30A及 30B號線的營辦商，皆反對只有其中一個營辦上述路線，因有關營辦商認為新路線會影響現時 30A及 30B號線的客源。現時署方正考慮 30A及 30B號線營辦商的建議，將 30A號線分拆，以行走又一城至澤安邨。署方會就建議作調查和評估其影響，並希望可減低對 30A號線乘客的影響。然而，由於 42 號線營辦商亦同時提出反對，故署方需花時間盡量游說，以減低反對意見，並會就跟進情況向委員會匯報。

20. 郭振華先生表示：(i)他去年亦有提交文件建議增設來往又一城至澤安邨的小巴服務，經討論後，由於營辦商反對而擱置有關建議，而修訂建議提出的來往又一城至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多媒體大樓的路線，亦因客源不穩而被拒絕。(ii)他最近曾與浸信會團體討論有關交通服務的需求，並獲悉該會堂的使用人數已大幅上升，加上城大的需求，

應有足夠理由支持署方開辦新小巴路線。

21. 吳美女士表示：(i)早期在澤安邨的調查已顯示，開辦新小巴路線會獲居民支持，而隨着浸信會教堂及城大多媒體大樓啓用，署方應沒有理由不安排交通配套。(ii)不明白30A號線營辦商為何會有強烈的反對意見，希望署方提供有關數據，讓區議員向居民解釋情況。(iii)希望若開辦新路線，每天的服務時間可由上午六時開始，以配合港鐵的服務。

22. 譚國僑先生表示：(i)署方應以客觀和科學的評估決定是否開辦新小巴路線，而不是只聽取業界的意見。(ii)署方應有開辦新路線的時間表。

23.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的立場是希望提供專線小巴服務來往又一城至澤安邨，但主要有兩方面的問題要解決，包括42號線營辦商的反對。雖然署方同意有關路線與建議的又一城至澤安邨路線並不太相關，但署方會了解營辦商的反對理由，並最終須提交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評估，以讓署方繼續跟進。此外，署方亦有需要跟進30A號線的分拆路線建議，並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建議。

24. 主席查詢42號線營辦商反對又一城至澤安邨路線的理由。

25.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42號線營辦商的主要反對理由是基於公平原則，認為新路線不應只交予30A號線的營辦商營運。

26. 梁欒先生表示，署方不應現時才處理反對意見，而應有清晰的時間表完成評估和處理有關意見。

27. 譚國僑先生表示有兩種方法可處理問題，包括與現有營辦商商討和公開投標。

28. 郭振華先生表示，除了提供時間表外，署方亦應訂立多個方案同步盡快處理事宜，並希望署方在本年九月落實開辦新小巴路線的計劃。

29.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先與 42 號線的營辦商跟進建議，並嘗試游說有關營辦商放下反對意見，以及評估所需時間。署方會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30. 吳美女士建議去信署方反映區內居民對有關交通服務的訴求。

3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去信署方反映區內居民對有關交通服務的訴求，以及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q) 要求廣利道(基愛小學對出)巴士站加建避雨上蓋(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5/11)

32. 官世亮先生介紹文件 45/11。

33. 張寶琪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34. 王桂雲女士表示，希望南山邨加建避雨上蓋的建議盡快落實。

35. 郭振華先生表示，由於有關路段為斜路，故九巴公司在考慮上蓋設計時，應考慮有關地方的環境特色。

36. 譚國僑先生歡迎有關工程建議，並查詢有關避雨上蓋如何訂定長度。他建議九巴公司應就有關上蓋的設計通知相關委員會或當區區議員。

37.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i)九巴公司每年均訂有建設上蓋的限額，由於本年的限額已用完，故有關工程會在下年展開。(ii)會將委員提出的技術問題交予巴士公司考慮。

3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運輸署的匯報，並促請署方盡快安排施工。

(r) 要求於聚魚道左轉通州街公園對開交通燈位置設立不准停車標誌(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6/11)

39. 羅錦有先生介紹文件 46/11。

40. 葉冠強先生表示，署方近期已留意到有車輛在有關路面的快線長期停留和停車上落貨，並阻礙駕駛者觀看交通燈的視線，情況並不理想，故署方建議在有關路段加設二十四小時限制區，以提高交通安全。署方並已就有關事宜安排諮詢地區人士及相關部門。

4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運輸署的匯報，並請署方同時諮詢受影響的油尖旺區人士，以及要求署方盡快落實改善措施。

(s) 要求彈性處理簡單工程 跟進西洋菜北街與界限街交界讓路/停車標誌進度(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7/11)

42. 羅錦有先生介紹文件 47/11。

43.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項目已完成。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9/11)

44. 張錦泉先生就文件 93/10(不滿房屋署漠視居民生活痛苦：隨意審批非住宅單位加設過多冷氣機的問題)介紹回應文件 67/11。

45. 吳美女士查詢，房屋署有否聯絡受影響單位的租戶以了解有關安排的影響，並希望可在天氣較熱的情況下安排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以及安排機構與居民會面，以促進居民與機構融洽相處。

46. 張錦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定期聯絡受影響單位的住戶，了解他們的情況，並會與屋宇保養測量師繼續跟進問題。此外，機構亦表示願意就有關問題與相關人士溝通。

47. 張錦泉先生就文件 123/10(強烈要求改善西邨路與連接富昌邨入口人車爭路問題，以免發生意外)介紹回應文件

67/11。

48. 譚國僑先生歡迎署方採取有關改善措施，並查詢工程的時間表，以及運輸署相關工程的進度。

49. 張錦泉先生回應表示，改善工程方面，除一項降低過路位及移樹工程外，其餘均可由房屋署進行。有關改善工程將於本年六月展開，施工期約需時兩個月至兩個半月。

50. 葉冠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已就有關工程發出施工令，路政署會於本年七月展開工程，並預計於九月完工。工程包括在富昌邨入口與西邨路交界的位置改善行人過路設施，以及將有關專線小巴士站移前，並增加的士落客區。由於部分工程須由房屋署負責，運輸署特別強調房屋署及路政署須緊密協調雙方的工程安排，而運輸署亦會從中協助。

51. 黎慧蘭女士查詢的士落客區的位置，並對現場情況表達關注。

52. 葉冠強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的士落客區將設於專線小巴士站的前方。

53. 彭達榮先生就文件 142/10(關注曼克頓山至美孚巴士總站行人天橋)回應表示，路政署已再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加設電梯感應器的建議。根據機電工程署的專業意見，有關工程包括更換控制電路板、波箱及發動機，預計工程費用為十至十五萬元，而每月所能節省的電費卻只有約五百元，基於成本效益不理想的情況，署方暫時未有加設電梯感應器的計劃。

54. 譚國僑先生表示，建議是以環保為出發點考慮，故不同意署方的意見，並要求路政署的管理人員重新考慮建議。

55. 郭振華先生表示，雖然有關工程的回本率只有約 4%，但相信在維修保養方面的支出應可節省，故從綠色經濟的角度考慮，建議是值得支持的。

56. 梁有方先生表示，政府正致力推動環保節能。他同意有關工程可減少維修保養方面的支出，而十多萬元的工程費用亦不算昂貴，建議署方申請適當基金支付有關費用。相信有關建議可幫助社會推動環保工程的應用。

57. 譚國僑先生表示，既然委員會支持有關工程，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58. 張寶琪先生就文件 119/10(要求加強海麗邨、長沙灣「四小龍」一帶往明愛醫院及保安道街市交通)回應表示，有關44A號線延長路線至青山道的建議，由於81K號線的營辦商提出強烈反對，並表示若批准44A號線的改道建議，便會停止營運81K號線，故署方會繼續與有關營辦商商討跟進方案。

59. 譚國僑先生表示，小巴營辦商提出反對優化路線的情況非常普遍，故想了解署方會有何機制處理有關問題。

60. 莊志達先生表示，小巴營辦商提出反對，造成各方均有損失，情況並不理想，希望署方提出有效措施處理小巴營辦商威脅不營運路線的問題。

61. 黃志勇先生對署方的回覆表示失望，因有關交通規劃並未有配合新填海區居民的訴求。若署方繼續拖延處理，只會造成「三負」的局面。

62. 梁有方先生表示，署方在處理有關問題上缺乏力度，不能有限度解決問題。

63.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專線小巴的經營環境各有不同，故署方會以公眾利益為依據，處理個別小巴路線營辦商的事宜，並希望維持每條路線的良好營運狀況。署方會繼續考慮所有可行方案處理問題，並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跟進情況。

64. 張寶琪先生就文件 10/11(專線小巴路線 75 號減少一部車輛的建議)回應表示，署方已與營辦商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但營辦商表示若只在繁忙時間增加車輛，對節省成本

未有很大幫助。署方會調查有關服務的情況，了解乘客的需求及候車情況。

65. 主席請署方跟進有 75 號線的車輛停在路邊的問題。

66. 黎慧蘭女士查詢有關調查的時間表，以及會否向委員會報告結果。

67. 張寶琪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調查將於月內進行，並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68. 張寶琪先生就文件 12/11(容許非專營巴士於繁忙時間駛入美孚巴士總站上落客)回應表示，九巴原則上不反對在唐乃勤中學旁的 6A號線巴士站附近設置非專營巴士上落客區的建議。另外，署方亦正研究在美孚紅色小巴士站旁加設限制區的可行性。署方會就有關建議徵詢相關業界及政府部門的意見。

69. 沈少雄先生查詢署方可否提供非專營巴士的數字。

70. 張寶琪先生表示，署方暫時未有有關資料，但會於稍後安排調查。

71. 主席請署方盡快跟進有關問題。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續)

(i) 跟進改善石硤尾街市通風和酷熱問題(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8/11)

72. 譚國僑先生介紹文件 38/11。

73. 盧映臻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74. 王桂雲女士表示，雖然署方已在石硤尾街市近義利酒家的位置安排了斜台改善工程，但去年建議署方改善石硤尾街市近郵政局通道的環境，以及石硤尾街市的通風系統，至今均未見改善，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改善措施。

75. 吳美女士表示，雖然房屋署表示有諮詢商戶及有關人

士，但卻未有諮詢居民。在民主民生協進會與石硤尾居民協會就石硤尾街市的滿意程度進行的調查中，有居民表示由於空氣不流通，夏天進入街市中間位置的商鋪時會感到頭暈，故會選擇一些不太繁忙的時段才前往購物，有關經營環境對商販並不理想。雖然署方去年為街市增加了抽風機，但由於未能紓緩高熱的情況，對空氣環境未有顯著改善，而隨着區內屋邨陸續落成，區內人口會有所增加，署方應盡快改善石硤尾街市的環境。

76. 譚國僑先生表示：(i)現時石硤尾街市的通風系統並不理想。(ii)署方應在未完成重建前把握時機，改善通風系統。(iii)建議署方主動與商戶溝通。(iv)有關機械式抽風系統的改善方案只是權宜之計，不能解決問題。(v)署方應就是否將街市空調化的問題訂下明確立場，並就有關立場與商戶討論，加快處理有關事宜。(vi)署方有需要諮詢持分者，並得到一定比例的商戶同意。(vii)署方有需要考慮良好的政策，以改善社區面貌。

77. 梁欝先生表示：(i)石硤尾街市的通風和酷熱問題是歷史遺留的問題。(ii)石硤尾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即將入伙，並會帶來新的需求，故署方若仍沿用目前的經營模式，不能滿足將來的需要。(iii)巴域街的私人大廈已有很多被收購重建，在新的需求帶動下，巴域街的商鋪可能會變成街市，並推展至其他地方，令當局不能有效管理衛生事宜。(iv)房屋署應安排顧問公司研究街市的改善情況。(v)應向商戶提供有關冷氣管理費的數據資料，讓商戶可作出適當決定。(vi)署方應準備替代方案。

78. 主席查詢，在安裝冷氣系統後，署方會否承擔維修保養費用。

79. 梁有方先生表示：(i)署方應計算現時的空氣質素標準是否合格。(ii)不同意安排顧問公司研究街市的改善情況，並相信部門可自行評估有關事宜。(iii)署方應徵詢商戶的意見，並盡快做好評估工作，以便向委員會交代。(iv)建議署方參考保安道加強通風系統的方法。

80. 盧映臻女士回應表示：(i)郵局位置的通道環境問題要待落實加裝中央空調系統或更新和改善現有系統後，才能進一步改善，而有關斜台工程會於二零一一年完工。(ii)若商戶不願意攤分空調費用，安裝中央空調系統的計劃可能會因而擱置。(iii)署方一直有就安裝冷氣機的事宜與商戶溝通，惟未獲答覆。若商戶決定不安裝中央空調系統，署方便會安排更新和改善現有的抽風系統。(iv)由於有關更新和改善系統的費用高昂，故決定後便不易改變安排。(v)安裝中央空調系統須獲九成的商戶支持。(vi)署方會評估安裝該系統的影響。(vii)署方會與工程組評估有關安裝中央空調系統後，商戶約需攤分的空調費用。

81. 黃瑞華女士補充表示：(i)署方非常關注有關事宜，亦同意街市的通風設施有改善的需要，但由於大部分租戶均有意繼續在原來的鋪位經營生意，並擔心搬遷後新鋪位的位置不理想，未必願意接受日後建議搬遷的賠償方案。由於署方需就有關情況安排空置檔位的續租事宜，故在安裝新系統方面出現困難。(ii)已參考保安道街市安裝冷氣系統的經驗。(iii)署方會投放資源改善街市環境，如改善地下水系統和重鋪地磚等。(iv)署方明白商戶擔心安裝新系統後，會增加鋪位的租金及其他費用。(v)若商戶決定不安裝中央空調系統，署方便會安排更新和改善現有的通風系統。(vi)由於安裝中央空調系統屬大型工程，故需要逐步處理。

82. 譚國僑先生表示：(i)明白問題不易處理。(ii)建議署方為商戶提供足夠數據資料後，才與商會討論，因在缺乏資料的情況下是難於作出決定。(iii)居民調查結果顯示街市有改善的需要，並且刻不容緩。(iv)建議房屋署在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度。

83. 梁有方先生表示，署方應盡快安排工程人員評估工程需要及費用，讓商戶知道情況及有關成本，以便作出決定。他估計安裝冷氣系統的方案很可能不成功，故希望署方構思替代方案。

84.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會與工程組跟進有關問題。

85. 盧映臻女士補充表示，若商戶決定不安裝中央空調系統，署方便會安排更新和改善現有抽風系統的替代方案，並會在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匯報有關情況。

86. 主席總結表示，區內的重建項目已陸續完成，署方應加快處理問題，並在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匯報跟進情況。

(f) 建設屋邨無障礙通道，房委會責無旁貸(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5/11)

87. 譚國僑先生介紹文件 35/11。

88. 黃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89. 王桂雲女士提出的意見如下：(i)大坑東邨及南山邨的大廈雖然有升降機作無障礙設施，但由於大廈保安員不會讓非居民進出大廈，故不是所有邨內居民均能使用有關升降機。(ii)若從南山邨前往大坑東邨，可經三樓的升降機或行人天橋，但不能到達彩龍酒樓，由於有關酒樓由政府興建，故當局應研究加設無障礙設施，讓市民可到達酒樓的二樓。(iii)南山邨的行人天橋不能到達南樂樓的涼亭，而南豐樓亦不能通往大坑東邨，希望當局提供無障礙設施。(iv)房屋署未有為失明人士提供充足的盲人引路徑，希望當局改善情況。

90. 吳美女士表示，澤安邨的行人天橋較少人使用，而華澤樓至麗澤樓的地面亦沒有過路設施連接，原因是運輸署認為市民應使用行人天橋過路才安全；故若未能安排設置升降機，便應由運輸署在有關路面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再者，由於路面屬單程路，很多車輛會有倒後行車的情況，增加行人過路的危險，故請有關部門改善情況。

91.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若房屋署的政策是建議有需要人士使用屋邨大廈的升降機，便應在適當位置加設

告示，告知有什麼地方不能到達。(ii)理解有些地方未必需要增設無障礙設施，但有些地方卻是需要的，如東輝樓至南山邨的天橋位置，因有關天橋的路程很長，而樓梯設計亦不理想，居民亦不便使用馬路或屋邨大廈的升降機，故當局應研究設置無障礙設施。(iii)若彩龍酒樓的位置無法設置升降機，當局應研究其他無障礙通道。(iv)多彩酒樓附近位置的無障礙設施設計並不理想，因二樓平台能到達石硤尾邨第四十四座的升降機，但第四十二座平台卻只有人手操作的地面升降台。(v)建議將有關議題交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與房屋署跟進。

92.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她會就委員的建議，請有關屋邨經理與工程組研究，日後向工作小組匯報。

9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與署方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g) 「居民排隊人龍長，交租無瓦遮頭！」 要求增設屋邨繳費處及增加各屋邨收租時間(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6/11)

(h) 要求延長房屋署辦事處收租時段，縮短市民排隊交租的時間(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7/11)

94. 施德來先生介紹文件 36/11。

95.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37/11。

96. 黃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59/11 表示：(i)交租人士不用擔心在七十一便利店交租的收據會褪色，因房屋署的電腦系統已儲存有關的過數記錄。(ii)各屋邨會因應交租情況調整服務時間。澤安邨及其鄰近地方均沒有七十一便利店，故該邨現時提供五天收租服務。(iii)待蘇屋邨清拆後，房屋署會安排另一個屋邨代替蘇屋邨設立地區繳費辦事處。(iv)她會將委員的意見向該署負責部門反映。

97. 王桂雲女士表示：(i)到七十一便利店交租過程複雜，

要先到房屋署繳費辦事處的終端機確認，然後才能到便利店繳費，而到房屋署辦事處繳費，往往要等待很長時間，十分不便。(ii)有街坊向她反映，表示沒信心到便利店繳費，因便利店提供的收據會褪色，故希望署方延長屋邨辦事處的收租時間。

98.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數據顯示，有超過一萬個住戶透過房屋署繳費辦事處交租，反映有需求存在；而這些住戶當中，有很多是長者戶，隨着人口老化，有關需求會不斷增加，署方應考慮延長辦事處的收租時間。(ii)建議提早開放辦事處收租。(iii)地區繳費辦事處應設於不同地點。

99. 陳偉明先生的意見如下：(i)關注元州邨第二及四期不獲加設繳費辦事處的問題，因有關安排令七千個住戶集中於元州邨第一及三期的辦事處繳款，該處不設分流，而且服務時間短，引致居民需花長時間排隊交租。(ii)居民在交租方面的困擾是存在的，未來元州邨的人口會非常多，所以署方應因應人口特性作適當安排。(iii)蘇屋邨只有 1 100 戶，但繳費辦事處交租率高，反映有其他屋邨的居民到蘇屋邨交租，故當局應檢討有關安排對居民的影響。(iv)若延長繳費辦事處的收租服務，在運作上是出於便民考慮，而實際上亦沒有額外的人手需求，符合成本效益，故希望署方加強屋邨的收租服務及配套。(v)希望考慮將來以元州邨第四期代替蘇屋邨設立地區繳費辦事處。

100. 黎慧蘭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是否每個屋邨的繳費處都只有一部電腦操作。(ii)若電腦故障，會影響服務，署方有否改善措施。(iii)房屋署有否繳費服務的承諾。(iv)富昌邨的OK便利店可否加入提供服務。(v)富昌邨繳費辦事處每小時平均需處理 120 人，人流量相當高，有改善的需要。

101. 吳美女士表示，白田邨的交租人士在排隊交租時常要面對日曬雨淋之苦，希望署方改善有關情況；反觀澤安邨

的繳費辦事處安排座椅讓居民入內輪候，值得讚賞。

102. 梁銘言先生表示，幸福邨的居民有多種途徑交租，如港鐵站及七十一便利店；但有很多長者會在繳費辦事處交租，顯示他們對採用其他途徑交租有困難，故寧願排隊。而房屋署發信要求居民在每月十五日前交租的要求，亦變相令居民每月只有兩次到辦事處交租的機會；由於服務需求大，希望署方調整辦事處的服務時間。

103. 施德來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交租的服務承諾應是約 20 分鐘，但署方應未能達至要求。(ii)電腦故障常有發生，是否有壞機的統計數字。(iii)居民有不同想法，才認為到繳費辦事處交租是最好的。(iv)元州邨居民排隊交租需時長，故會選擇到蘇屋邨交租。(v)繳費辦事處等候交租的環境差，夏天特別感到辛苦。

104. 覃德誠先生提出的意見如下：(i)不反對房屋署提供電子化服務及多個途徑交租，但署方應考慮方法提供誘因，讓居民有信心使用有關服務。(ii)建議署方就如何吸引居民使用服務徵詢居民的意見。(iii)若不有效使用繳費辦事處，是浪費公帑。(iv)繳費辦事處等候環境差，是對長者不敬。

105. 梁有方先生查詢住戶卡可否電子化，並在不影響私隱的情況下儲存有關資料，以方便居民到便利店繳費。

106. 黃瑞華女士回應如下：(i)房屋署兩年前推出有關政策，是基於方便居民和與時並進的考慮，並因應居民的需求保留有需要的繳費辦事處服務，彈性處理居民的要求。(ii)向便利店提供居民的交租資料有困難，因每戶的繳費情況不同，故房屋署已在各屋邨辦事處設置「查租易」的終端機服務，以方便居民查詢；居民亦可透過電話查詢交租資料。(iii)明白人口老化，有提供適當服務的需要。(iv)居民到便利店繳費後，有關資料會儲存至房屋署的電腦系統，故不需要擔心收據在一段時間後褪色的問題。(v)現時房屋署在每區皆設有一個地區繳費辦事處。(vi)會考慮委員就元

州邨的情況提出的意見。(vii)調整辦事處的繳費服務時間後，職員會獲安排處理其他工作，故不存在工作量減少的情況。(viii)有關辦事處的電腦設備，會了解後再作回覆。(ix)富昌邨居民可到鄰近的港鐵站交租；OK便利店暫未提供收租服務。(x)暫時未有電腦故障的數字，會搜集有關資料。(xi)會跟進白田邨及南山邨居民排隊交租的問題。(xii)會反映在每月十五日前只得兩個日子可繳費的問題。(xiii)會因應個別屋邨居民的輪候情況，考慮收租時間提前的意見。(xiv)繳費辦事處兼具其他辦公用途。

107. 譚國僑先生表示，可考慮於上下午時段在不同屋邨設地區繳費辦事處，有關安排不會增加資源。若以每小時計算，蘇屋邨平均只有 7 至 9 人，而白田、富昌、南山及幸福邨等有 60 至 70 人交租，資源分配並不合理，署方有需要檢討安排，並調整服務時間。另外，等候交租的環境亦有需要改善。

108. 黃瑞華女士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交署方相關部門考慮。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私人樓宇工作小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0/11)

109.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b)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1/11)

110.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1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

1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